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志豪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85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志豪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肆伍伍參公克）沒收銷燬、吸食器貳組沒收。

犯罪事實

一、潘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23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位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旁工地之福利社（夜間無人居住），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1把（未扣案），將上開福利社鐵門固定門鎖之部位予以切割破壞，使鐵門因而喪失防閑之效用後，進入福利社內竊取劉兼谷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於翌日劉兼谷經工地通知後發現遭竊，旋即報警並調閱監視器後而查悉上情。

二、潘志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7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

01 察、勒戒處分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02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11日7時30分許，在其位
03 於彰化縣○○市○○街000巷00○0號居處，以將第二級毒品
04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再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3日18時40
06 分許，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潘志豪上址居處執行搜
07 索，當場扣得其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
08 淨重0.4553公克）及吸食器2組，再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
09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0 三、案經劉兼谷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
11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志豪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並
14 經證人即告訴人劉兼谷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畫面
15 截圖、現場照片、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嘉犁派出所受（處）
16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7 、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18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及現場照片、彰化縣警察局和
19 美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
20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
21 液檢驗報告、員警職務報告書等附卷可稽，並有被告所有供
22 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吸食器2組扣案可佐
23 ，而上開扣案毒品經送驗後，確認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4 命成分無誤（驗餘淨重0.4553公克），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
25 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參，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
26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8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29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
30 性之兇器均屬之。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竊盜犯行，雖未扣
31 獲行竊工具，然依現場照片顯示，該處鐵門固定門鎖部位遭

01 切除之情形，如非以質地堅硬且具相當破壞力之工具顯無法
02 造成，是以被告供稱其係持破壞剪行竊乙情，堪認屬實，而
03 以市售之破壞剪材質，均為金屬製作，質地沉重且堅硬，如
04 持之攻擊他人，足以對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客觀上
05 係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疑。是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部分
06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
07 竊盜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攜帶兇器竊盜部分，然此
08 一加重條件，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當庭予以補充更
09 正，本院並告知被告上開罪名，對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應不生
10 影響。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11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第二
1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13 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
14 應予分論併罰。

15 三、爰審酌被告前曾因多次竊盜經法院判處罪刑，且曾因施用毒
16 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處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在卷可憑，竟不知警惕，再次為本案之竊盜及施用第二級
18 毒品之犯行，足見被告毫無對他人財產權尊重之意思，法治
19 觀念薄弱，且未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再考量被告於偵查
20 中原否認竊盜犯行，迄本院審理中始為坦承，另施用毒品部
21 分，則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以被
22 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
23 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兼衡被告竊盜之動機、使用之手段
24 、行竊所得財物之數額，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小畢業之
25 智識程度，原從事園藝工作，已婚，子女均已成年，無需其
26 負擔生活開銷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諭知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

30 (一)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示，行竊所得之現金1萬4000元，並未
31 扣案，且未返還告訴人劉兼谷，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如犯罪事實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驗
04 結果，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4553公克），業
05 如前述，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06 諭知沒收銷燬；又包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
07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
08 分，而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於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
09 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之吸食器2組，則為告所
10 有且係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此經被告供明在卷，
11 併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至於被告於犯罪事實一用以行竊之破壞剪1把，並未扣案，
13 被告並供稱業已丟棄，無證據證明該把破壞剪現仍存在，且
14 該行竊工具，為市售常見之物，取得甚為容易，復非違禁
15 物，縱加以沒收，對犯罪之預防難認會有所成效，不具刑法
16 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林儀嫻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